**107年03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07.02.26**

| **表冊編號** | **修正類別** | 說明會手冊 | 會後修改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20-1.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| 補充說明 | 「**畢業生**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  **畢業總人數**：   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【畢業總人數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並包含原住民畢業生、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。   **取得輔系資格人數**：   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，依據學校修讀「輔系辦法」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，完成修讀【輔系】資格條件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【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並包括原住民畢業生、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。   **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**：   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，依據學校修讀「雙主修辦法」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，完成修讀【雙主修】資格條件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【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並包括原住民畢業生、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。 | **畢業總人數**：   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【畢業總人數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**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原住民等畢業生總數。**   **取得輔系資格人數**：   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，依據學校修讀「輔系辦法」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，完成修讀【輔系】資格條件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【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**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原住民等畢業生且取得輔系資格總數。**   **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**：   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，依據學校修讀「雙主修辦法」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，完成修讀【雙主修】資格條件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【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**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原住民等畢業生且取得雙主修資格總數。** |